

项目编号：LBZB2026607

“一线直击·问道云贵”系列艺术活动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西安中国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立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服务要求	24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7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一线直击·问道云贵”系列艺术活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立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元鼎路明丰伯马都A座1104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4月2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B2026607

项目名称：“一线直击·问道云贵”系列艺术活动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3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一线直击·问道云贵”系列艺术活动）：

合同包预算金额：13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文化艺术服务	“一线直击·问道云贵”系列艺术活动	1(项)	通过学术座谈、主题性创作辅导、三地写生、写生作品联展等艺术活动，开展西安与云贵地区专业艺术机构的深度交流与学习，促进西安中国画院艺术家与云贵地区顶尖艺术家的思想碰撞与技艺切磋，共同探索中国画发展的新路径，提升西安乃至西北地区中国画艺术的创作水平与社会影响力。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30,000.00	1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一线直击·问道云贵”系列艺术活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7)《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10)《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一线直击·问道云贵”系列艺术活动)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提供复印

件加盖公章)；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原件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9)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15日至2026年04月1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元鼎路明丰伯马都 A 座 1104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元鼎路明丰伯马都 A 座 1104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2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元鼎路明丰伯马都
A座1104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中国画院

地址：含光路南段14号

联系方式：029-882196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立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与元朔路十字东北角明丰伯马都A座北1104室

联系方式：152910007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思阳

电话：15291000793

陕西立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称：西安中国画院 地址：含光路南段 14 号 联系人：左老师 联系方式：029-88219613
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立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与元朔路十字东北角明丰伯 马都 A 座北 1104 室 联 系 人： 张思阳电 话：15291000793 电子邮件：610683471@qq.com
3.5	联合体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0.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0.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谈判响应，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1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谈判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谈判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谈判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谈判处理。
1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原件并加盖公章）；</p> <p>(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p> <p>(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谈判。</p> <p>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谈判处理。</p>
15.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16.1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1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壹份； 电子版（U 盘）：壹份。
18.2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密封包装方式：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名称； （2）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请勿在_____（谈判时间）之前启封”字样。</p>
19.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p>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立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22.1	谈判时间和地点	<p>谈判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谈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25.1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五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开标现场须单独携带的原件	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人参与投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 本项目属性为 <u>服务</u>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立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3.4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陕西立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6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谈判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

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7.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谈判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立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8.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发布谈判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已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

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谈判响应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谈判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谈判无效处理。

10.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谈判报价

12.1 谈判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3)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5. 谈判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16. 谈判有效期

16.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但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8.2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前，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1.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谈判与评审

22. 谈判大会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在谈判时没有启封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谈判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二次报价、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文件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7.4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1.5.4 事实依据；

3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1.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1.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7 质疑答复

3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1.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1.8.3 联系部门：陕西立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部

31.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元鼎路明丰伯马都 A 座 1104 室

32. 其他

34.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注：谈判响应文件拆封时的价格为第一次报价，无效谈判供应商将不得进入第二次报价）。

34.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4.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且采购单位或谈判小组不推荐的，须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线直击·问道云贵”系列艺术活动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我国展会行业有关的法律、法方针政策，结合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就“一线直击·问道云贵”系列艺术活动合作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达成以下协议：

一、展会名称、时间及地点

1、展会名称：“一线直击·问道云贵”系列艺术活动

2、举办时间：_____

3、举办地点：_____

二、合作内容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负责办理展会的许可审批手续。
- 2、负责向乙方提供展会举办场地。
- 3、负责主办单位、支持单位的支持协助工作。
- 4、负责展会开幕式的举办。
- 5、协助乙方做好展会期间国内外贵宾、政要接待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按照甲方提出的活动标准,开展振兴长安画派“古城菁英·长安新颜”美术创作工程的招展以及现场组织等各项筹备工作。

2、

...

甲方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三、本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为：_____元，包括：展会整体策划、招展组展、专业观众组织、展期开幕式、会议、论坛组织、现场服务、广告宣传、接待保障、展位设计策划、材料、制作、现场搭建、人工、运输、税赋、撤展、管理等所有服务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支付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预付合同总金额【40】%；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提交与进度匹配的 70%，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全部义务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即合同总金额的【30】%。

四、合同期限

从项目开始实施起至项目全部结束撤展完毕止。

五、质量保证

1、展会整体策划要具有专业性、人文性、综合性、时尚性、协调性。

2、组织参展企业要符合展会主题、数量及展位面积等要求，专业观众质量、数量要符合展会内容要求。

3、会展服务做到标准化、规范化。

4、设计效果与实际效果要保持一致。在规定的搭建时间内进驻展馆施工，完成布展工作，并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5、展位搭建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得使用劣质材料。供应商应制定搭建及展出安全承诺书，整个搭建及展会期间的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6、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为了确保服务质量，中标供应商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六、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在未获得对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均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从合作方取得的展会相关资料。

八、验收

- 1、供应商将展位布展施工完成后，通知采购人验收。
- 2、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在展会结束后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

九、违约责任

-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布展服务或布展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合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份。
-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注：最终签订合同以甲乙双方协商后的为准。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一线直击·问道云贵”系列艺术活动，旨在通过学术座谈、主题性创作辅导、三地写生、写生作品联展等艺术活动，开展西安与云贵地区专业艺术机构的深度交流与学习，促进西安中国画院艺术家与云贵地区顶尖艺术家的思想碰撞与技艺切磋，共同探索中国画发展的新路径，提升西安乃至西北地区中国画艺术的创作水平与社会影响力。

二、项目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2017年1月），以及《2023年着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细化实施方案》要求，以及西安市“十四五”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要求，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文化艺术事业的繁荣发展，鼓励文化艺术机构间的交流合作，为本次活动的成功举办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在文化艺术日益繁荣的当下，跨区域的艺术交流与合作对于推动中国画的传承与创新具有重要意义。西安，作为古丝绸之路的起点，文化底蕴深厚，西安中国画院汇聚了众多优秀艺术家，其作品深具时代特色与地方风貌。而云贵两地画院同样拥有丰富的艺术资源和独特的地域文化特色。这些地区多元的民族文化、秀美的自然风光以及深厚的历史积淀，为艺术创作提供了源源不断的灵感。通过与云贵两地画院的合作交流，西安中国画院能够汲取不同地域文化的精华，拓宽艺术视野，丰富创作题材，进一步提升作品的艺术内涵和表现力。

同时，此次活动的开展也是对国家政策的积极响应。在当前文化强国战略的指引下，加强地区间文艺交流不仅有助于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发展，更能促进文化艺术的创新与融合。本次活动将借助多方资源，搭建一个高水平的艺术交流平台，为艺术家们提供展示才华、互相学习的机会，从而为中国画的繁荣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三、预期效益

社会效益：有利于宣传西安高质量发展形象，打造西安文旅品牌，提升城市知名度，丰富人民群众精神生活。有助于绽放城市文化价值，打造一带一路重要人文交流基地，让西安成为世界读懂中华文化的窗口，让文化成为西安走向世界

的桥梁！促进西安与云贵地区乃至全国范围内的文化交流与合作，为构建多元共生的文化艺术生态贡献力量。

学术效益：有助于增强西安文艺影响力，增强文化自信，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培养一批主题性创作人才；创作一批精品力作。通过云贵地区知名艺术家的指导，西安中国画院艺术家将有机会直接学习先进创作理念和技法，促进个人及团队艺术水平的提升。

经济效益：有利于吸引更多人关注关中文化，赴西安旅游，助推西安文旅融合。

文化效益：有利于有助于挖掘丝路文化的时代价值，打造文化品牌。活动将有效提升西安中国画院及参与艺术家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吸引更多社会关注与支持。

四、实施进度

筹备阶段：成立专项工作组，制定详细活动计划，明确责任分工；联系并确定云贵地区画院及艺术家的参与意向；筹备活动经费与物资。

学术交流研讨及写生：组织西安中国画院艺术家赴云南画院、贵州画院进行学术座谈，包括工作室参观、技法研讨、创作指导等。随后与两地艺术家在云贵附近开展联合写生活动。

主题创作指导：邀请两地知名艺术家对西安中国画院中青年骨干画家近年创作的主题性作品进行一对一指导，提升作品质量。

五、宣传推广

新华网、人民网、光明网、学习强国、中国文化报、中国美术报、文化艺术报、西安日报、西安发布、西安文旅之声、西安中国画院公众号等。

六、展会工作安排

1. 学术交流研讨活动：拟在云南画院、贵州画院举办两场学术交流研讨会，邀请专家学者 14 人次以上参加；

2. 写生采风活动：拟举办云南画院、贵州画院、西安中国画院三地艺术家写生采风活动；

3. 对本次“一线直击·问道云贵”系列艺术活动宣传推广；

4. 专题片拍摄制作：拍摄、剪辑 5 分钟内专题纪录片。

七、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结束。

八、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学术交流研讨活动	项	1
2	写生采风活动	项	1
3	宣传推广	项	1
4	专题片拍摄制作	项	1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成交标准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推荐成交候选人

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顺序。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四、谈判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谈判报价比较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谈判的情况：

在谈判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6%”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谈判，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投标报价×2%”进行扣减；

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谈判报价。

六、成交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七、异常低价投标

7.1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原件并加盖公章）；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有效性 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或加盖公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完整性 审查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实施地点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实施地点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LBZB2026607

(正本或副本)

“一线直击·问道云贵”系列艺术活动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谈判报价表（报价一览表）
- 三、谈判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它资料

一、谈判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陕西立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
称、地址)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版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谈判报价为小写：_____ (大写：_____)。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_____天)，本谈判响应
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立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
服务费。
-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二、首次谈判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总报价（元）	服务时间	备注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2.2 谈判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学术交流研讨活动	项	1		
2	写生采风活动	项	1		
3	宣传推广	项	1		
4	专题片拍摄制作	项	1		
合计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三、谈判方案说明书

(格式自拟)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谈判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一)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原件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9)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1: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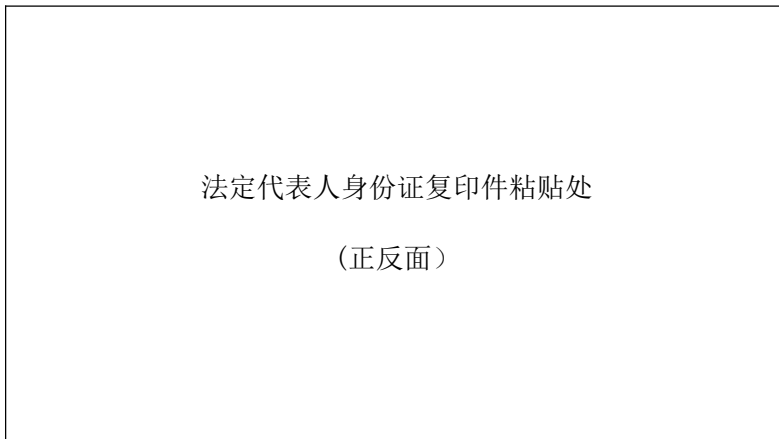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年 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年 __月 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本公司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无需提供。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 1、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